



基礎彩妝實務			2/2						
紓壓洗髮實務			2/2						
髮妝品原料與分析			2/2						
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			2/2						
毛髮科學			2/2						
剪燙染進階實務				3/3					
髮妝品調製實務				2/2					
校外專業實習(一)							10/10		
校外專業實習(二)								10/10	
畢業製作(一)					1/1				
畢業製作(二)						1/1			
專業必修小計	17/17	6/6	6/6	5/5	3/3	1/1	10/10	10/10	
學分總計	25/25	12/13	10/10	9/10	7/7	5/5	10/10	10/10	

選修 40 學分：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0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
3. 本系開放高年級可選修低年級選修課程，科目總表以入學年度認定。
4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2. 學程：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辦理。
3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4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2.10.1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10.2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11.1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：

美髮造型設計系  
副主任 陳佳惠

院長：

民生創新學院  
院長 陳玉舜

美髮造型設計系  
主任 張聰民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  
112. 11. 14  
教務處課務組